

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二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報名表

作者 姓名		參選 劇本	
聯絡 電話	宅： 公： 手機：	通訊 地址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創劇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劇本	*改編劇本，應檢附原著及著作財產 權人同意書；如取材自本人作品者 ，亦應檢附原著。	
作者 經歷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應徵劇本每人以一件為限，應以正體中文打字、裝訂成冊（包含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，且紙張大小不得超過A四規格），一式三份，作品不得署名。</p> <p>二、應徵劇本之內容倘含有名國文字時，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。</p> <p>三、本報名表不得與應徵劇本裝訂。</p> <p>四、未合上述規定者，不受理報名；應徵劇本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</p>			